

黔南州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一级项目名称	特定目标-非税成本性支出项目		二级项目名称	审判法庭无纸化办公设备项目		
	特定目标-非税成本性支出		二级项目名称	审判法庭无纸化办公设备项目		
主管部门	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		实施单位	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		
资金情况	年度资金总额：	144.26	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44.26				
	非财政拨款	0.00				
年度总体目标	1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重要思想，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、省委数字政府建设、省委政法委关于政法智能化工作部署和省法院信息化系统“四用”标准；2、实现“办公无纸化、办案现代化、审判智能化、执行网络化、管理数据化”；3、建设本院审判法庭无纸化办公设备项目，运用智慧法庭后台支撑、科技法庭10套、立案庭签名板和智能卷宗管理系统四个部分，覆盖立案、调解、审判、执行等法院工作全流程，提高办案效率，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智慧法庭后台支撑设备	= 1套		
			科技法庭设备	= 10套		
			立案庭签名板	= 5套		
			智能卷宗管理系统	= 1套		
		质量指标	上级法院对无纸化办公设备的配备要求	按照文件执行		
			合同约定的交付使用标准	按照合同执行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31日		
		成本指标	智慧法庭后台支撑	≤9.28万元		
			科技法庭10套费用	≤108.98万元		
			立案庭签名板费用	≤6万元		
			智能卷宗管理系统费用	≤20万元		
		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 100%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案件办理时效，提高执结率群众满意度	稳步提高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充分发挥审判职权，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	长期影响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85%		